**2022级研究生如何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一、户籍迁入原则**

1.凡属学校计划招生范围内的外埠研究生、本科就读于京内院校且原籍为外

埠的本科毕业生可将户籍迁入学校

2.户籍迁入实行自愿迁入原则

3.定向、计划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迁户籍

4.北京生源研究生不迁户籍

**二、户籍迁入要求**

 1.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规定，户籍迁入必须在当年完成，不得跨年度延期办理。

2.《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仅限已将户籍迁入京内院校的本科毕业生）最晚须在2022年10月8日前由本人交到博纳楼118房间，逾期不交则视作本人自动放弃将户籍迁入我校集体户籍的权利。

**三、需提交的材料**

《户口迁移证》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仅限已将户籍迁入京内院校的本科毕业生）。

1. **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1.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

2.《户口迁移证》必须打印，并加盖迁出地派出所公章（齐缝章、以下空白章、迁移证右下角的迁出地派出所公章），若当地派出所无法打印则须在备注栏内注明“本所无打印机故手写”，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3.《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要与录取通知书一致。

4.《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清楚，打印必须字迹清晰，《户口迁移证》上凡手写修改部分均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5.《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两项必须精确到省市级或省县级。如：XX省X市或XX省X县。

6.《户口迁移证》最好能注明户口性质（即“农业”、“非农业”），如不能标注，请在开具时询问清楚，上交《户口迁移证》时告知我们户口性质。

7.我校集体户籍迁入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不能多字少字，填错无效）。

**五、温馨提示**

1.请认真阅读“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按要求开具《户口迁移证》，如未按要求开具《户口迁移证》需回原籍重新办理。《户口迁移证》最晚须在2022年10月8日前由本人上交，逾期不交则视作本人自动放弃将户籍迁入我校集体户籍的权利。

2.由于新生的户籍迁入审批过程为集体统一办理，故需要一段较长时间，大约要到2023年1月中旬才能完成落户，如学生在此期间丢失原籍身份证，或者原籍身份证到期，都将无法补办。

请同学们在此期间（户口迁出还未落入学校阶段）保管好自己原来的身份证避免丢失。原籍身份证即将到期的新生要在原籍补办新的身份证后，再开出《户口迁移证》迁出户籍。

3.学生在校期间户籍性质为学生临时集体户口而非北京市常驻人口户籍，故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户籍管理部门概不受理任何户籍事项变更事宜（如：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生户籍一旦迁入学校，在校期间户籍不能随意迁出，中途退学和毕业除外。